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